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告

於2026年4月10日召開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6年3月18日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本次股東會」或「會議」）通告及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的定義與通函中的定義含義相同。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已於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會議由本行董事長方合英先生主持，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召開。本行在任董事9人，7名董事列席了會議，非執行董事魏強、執行董事胡罡因公務未能列席本次股東會。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於舉行會議當日，本行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中，已知在會議上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為55,645,162,264股（其中A股40,762,999,287股，H股14,882,162,977股），該等股份數為賦予本行股東權利出席會議並就提呈於會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

本行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會議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權。

562名本行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44,036,056,680股本行股份，占本行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79.137260%，出席了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其中A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559名，合共持有36,211,937,524股本行A股股份，占本行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65.076524%；H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3名，合共持有7,824,119,156股本行H股股份，占本行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14.060736%。

會議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及股東代表以共同擔任本次股東會的監票人。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已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非累積投票議案					
議案 序號	決議案	票數 (%)			參加表決的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提請股東會延長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的議案	43,897,655,354 (99.685709%)	138,268,209 (0.313989%)	133,117 (0.000302%)	44,036,056,680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律師鑒證

本次股東會經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鑒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股東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王彥康先生及付亞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